

文宣專欄

文宣與示現: 士師記

于中曼

有人說：“文章千言，不如圖畫一幅。”一幅圖畫把要傳達的信息，具體的呈現在讀者的面前，使人可以一目了然。例如：戈耶（Francisco Goya,1746-1828），描繪出法軍集體槍殺西班牙人民的暴行；銳布蘭（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,1606-1669）的老婦像，刻劃出母性和年齡的痕跡，都能激起人的情感。另外，還可以實物示現，講釋抽象的理論；或以圖表，說明情勢的變化，都可收到加深印象的效果。

圖畫，是把特定的景物，加以剪裁，放在一定的範圍裏，使人可以瞭解。我們從來沒有人見過“宇宙”“大好江山”之類的整貌；但藉著圖畫，可以深入觀察，建立概約的形象。其實，文章也可用特寫，剪影，深入的描寫，使人感到“詩中有畫”，比一句不著邊際的概括斷語有意義得多。

比如說，“神愛世人”是聖經的話，但只是一個概念；聖經更告訴我們神是怎樣的“愛”：如同母鷹愛雛鷹，母親愛所乳養的孩子，丈夫愛妻子，慈父愛浪子，母雞護小雞，牧人愛羊群；主耶穌是天父的獨生愛子降世，表明神的愛，祂醫病趕鬼，愛被魔鬼壓制的人，釋放他們，祂為背道的世代哀哭，使飢餓的群眾吃飽；最後，為救贖世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捨命流血，並且復活，賜下聖靈住在信而得救的人心內。祂不撇下我們為孤兒，還要再來接我們，與祂同享永遠榮耀。“世人”是古往今來所有的人，超過任何人可以認知的範圍；但是我們可以具體的見證，神如何的愛你，愛他，愛我。藉著這些例證採樣，我們了解“神愛世人”的意義了。

士師記就是用這採樣的原則，以短短篇幅，記載了以色列四百多年的早期歷史，為要顯示一個斷語：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（士廿一 25）士師記的前十六章，是縱貫的史紀，記載以色列的民族英雄事蹟；從第十七至二十一章，則是橫斷面的記錄，顯示其如何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”的實情，可見一斑。

宗教景況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，有的隨從了迦南的風俗，被同化而拜偶像，有的未隨從迦南風俗的，卻也不是完全信仰啟示的宗教，敬拜耶和華，而是隨從自己的意思，創立了“土產”的宗教。米迦的宗教經驗，就是個這樣的例子。

這宗教的產生，是由於罪咎的感覺。以法蓮山地的米迦，偷竊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，這可能是寡母畢生的積蓄。她發現失竊了，別無他法洩忿，因此咒詛。作兒子不是因為倫理上良知發現，也不是同情母親，卻是在咒詛下歉咎難安，終於去見母親說：“看哪！這銀子在我這裏，是我拿去了。”他很有機巧的避免了使用“偷”字，也許他沒有那個觀念，只是要免致咒詛。作母親的轉過來說：“我兒啊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”（參士十七1-7）不必認罪，輕易的得了母親的祝福。

罪咎與懼怕是土產宗教的根，加上了銀子的支持，使它迅速發長起來。作母親的分出銀子來“為你獻給耶和華”——真神的名用上了，混雜了假的偶像，有了神堂，神像，神器，“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”；三代同工，儼然把宗教作了家庭企業！

還要錦上添花呢！有個猶大族的利未人，出身名門正派，可能是摩西的玄孫，來頭可真不小！（參士十八30）遊蕩來到米迦家門，“要找個可住的地方”。雙方條件談得好，講明年薪十舍客勒銀子，是值一個奴僕或婢女身價的三分之一（參出廿一32），可算很不錯了，大約幹上三年，可以換得個老婆！（參利廿七4）外加一套衣服，還有得飯吃。只是他們的關係有些複雜：雇主本來是說：“我以你為父為祭司”的；到情願與他同住時，米迦“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。…”（士十七7-13）米迦自己作老闆，作教皇了。祭司，各樣條件俱備了，只等憑此換得耶和華的賜福。何等的一番事業！

這一番造作，是用極經濟的筆法旁述，好像是極力忍住笑破口胡盧，像騎士吉訶德中冊封“騎士”那一幕劇一樣（*Don Quixote, ch.3*）。這又叫人從心底歎息：這成甚麼宗教？誠命哪裏去了？（希望這不是今天教會的現狀）

社會現象

那是一個從遊牧社會，過渡到定居農耕社會的階段。但人“越過原得的地界”（參書十九7），他們唯力是視，相信憑武力可以得勝，不必靠神應許。他們窺探拉億地，回來報告說：“見那地甚好。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？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，不可遲延。你們到了那裏，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地也寬闊；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，那地百物俱全，一無所缺。”（士十八9-10）他們的理論很簡單，不難明白：地方好，人易於對付，可以討得便宜，就是神的引導！

這理論對我們不會陌生吧？這多麼像今天的社會情形！有利可圖就好（Expediency & Exploitation）。不但他們掠奪人口土地，還會搶劫祭司及神像。請看他們對追趕的米迦一帶人怎樣說話：“你不要我們聽見你的聲音，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，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！”說完了，他們還是走他們的路。這聲口，這舉動，頗像小說中的江湖好漢，但實在不大像是神的子民。

至於那亦父亦子的祭司呢？現在，亦不父，亦不子了，好快哪！他聽全但支派的人要擁立他“為父為祭司”，顯然是人眾財多的好位置，那有推辭不去之理！於是，顧不得信義，背棄了契約，“心裏喜悅，便拿著以弗得，和家中的神像，並雕刻的像，進入他們中間。”他帶捲一切道具行頭，撇下了米迦一家，入夥去也。（士十八19-20）真箇是見機而作，以強為勝。

於是，他們來到拉億，“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。...又在那裏修城居住，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，給那城起名叫但。”（士十八27-31）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中，沒有別的支派用祖先的名字，稱他們的城；只有但支派，為他們的祖先留了名，可算是光宗耀祖，原來卻有這麼一段光榮歷史！士師記沒有加以判斷，沒有直接評論他們行事的道德價值。但說到這是沒有王的情形。從這樣客觀的報導，讀者可以看見一個社會的縮影，表現出：唯利是圖，唯力是視。他們該不會是受“社會進化論”的影響吧！

道德表現

人民的道德標準，是與宗教信仰有密切關係的。因為真正的信仰，必表現於行動；道德規範，就是信仰的具體說明。原該專心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，竟公然娶了妾，不能作信仰的表率，反作了敗德的榜樣。丈夫可以有“兼愛”，難怪妾也有外遇；道德的腐壞，常是由社會的領導階層開始，而且是由最基層的家庭組織開始解體。奇怪的是，妾行淫離開丈夫，回到了父家，作父親的收容了她，並不責怪；丈夫在戴了綠頭巾之後，妾沒有表示悔改，作丈夫的反而曲尊卑躬，降身去迎接，去說好話；女子恬不知恥，“就引丈夫進入父家”；作岳父的似乎不著心於家門蒙羞，不顧及齊家之道，靦顏迎接前女婿，歡喜喜。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，那有一件值得歡喜的事？但他們卻歡喜起來。（參士十九 1-9）

看來那個時代，講“罪”是不時髦的，是不受歡迎的。這群人行為那麼乖張，那麼怪異！在他們看來是常理，但在我們看起來大有悖常理；好像是一群“病人”，讀來頗使人感覺不是味道，不免 *Sick at heart*！

聖經裏面不多諷刺文體（Satire），但這裏似乎就有一個現成的實例。Satire 是用表面上詞字定義是好的，但實在含義是相反的，這只有從連接文義和題旨趨向看得出來；所以要特別留意“偉大”等類的字詞。如果算不得偉大而稱“偉大”，應該悲哀的反而歡喜，都是可注意的徵兆。前面我們已隱約看出，這一夥子人的價值觀念好像有些不妥；接著，就看到那挈妾北返的利未人，一副“我比你聖潔”的假清高姿態來。一個看來不重要的片語，卻是關鍵句：“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”，好像暗示反正是那麼回事兒。那利未人對宿住問題，像是很注重“分別為聖”的教條派，他輕易而堅定的拒絕僕人日落就宿的建議，道貌岸然的說道：“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。”（士十九 10-12）接下去，我們就看到他們在那裏所遇到的事。原來這般號稱選民的竟是那麼可怕！外邦人又待怎的？最多也不過如此。這是用“高調”顯明出其“下品”來。

到了基比亞。首先遇到的是“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”（士十九 15）倒是從以法蓮山地來的同鄉人，雖也是在異鄉作客，卻接待他們。接著，城中的匪徒糾集，要姦污那利未人；還是老房主出面勸請他們，願意貢獻他自己的女兒及利未人的妾，任憑他們玷辱；最後，他們終夜輪姦利未人的妾，以致身死（參士十九 16-28）。那利未人也真不含糊，用宰牛獻祭的刀，把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遍以色列的四境（士十九 29）。這種兇蠻殘暴的行徑，也夠使人不寒而慄。如果說，對於基比亞的惡行，該興義師懲罪，以伐不義，我們很有理由懷疑，這種人會是適當的人選。

政治組合

有些類似邦聯制的以色列各支派，糾合軍隊，要對便雅憫的基比亞匪徒進行聲討。但便雅憫人注重血統，而忽略理性與正義。人自私的醜惡本性，在這裏充分的暴露出來。原來所謂“公義”也者，在墮落的人羣中只是個好聽的名詞；每個組合裏，都有“特殊利益”的小團體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為自己著想。

要想講理？談何容易！“便雅憫人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。”（士廿 13）於是，要解決問題，只有訴諸武力，強者為是。於是，最慘烈的內戰興起了。林肯總統說過，內戰的雙方，沒有一方是完全對的。同樣的，手足相殘的結果，實在是悲慘的。記史的人，並沒有存私偏袒，把內戰說成是替天行道的征伐王師；我們看起來，顯然是暴民的私鬥。以色列人連番戰敗，顯見是神許可的；便雅憫這“撕掠的狼”（參創四十九 27），在起初勇敢的以寡勝眾，後來卻幾乎被滅絕（參士廿 17-48）。

便雅憫的男子中，只有六百人是刀下餘生，女子卻都除滅了。當初是感情衝動而立誓，現在又情感衝動而後悔，在耶和華面前痛哭。最後，只好想變通的辦法背誓，“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”（參士廿一章）。這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政制，竟搞到這樣地步。這樣的“民主”政治，實在就是亂民政治。人自己決定了要怎樣行，然後請耶和華追認。這就是“民權”代替了“神權”的實際情形；既沒有耶和華作王（參撒上八 7-8），也沒有耶和華作他們的元帥（參書五 14）？

這種類型的政治，雖是由多數人決定方向，但多數是人的決定，可以凌虐少數人的權利，可以違悖神的法則，並不保證沒有錯誤，而且可能錯得非常嚴重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曾以絕大多數反對摩西亞倫，實在是反對耶和華；在撒母耳的世代，曾以多數贊成立王；約拿單·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），美國十八世紀“大覺醒”復興運動的領袖人物，竟被他自己的會眾以二百餘票對二十餘票解職。在士師記中，不難看到多數人決定的錯誤。

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（士廿一 25）這個簡單的斷語，成為全卷書的中心，用描述記載支持這個斷語，使我們了解實在的情形，而感到斷語的確定。這種“示現”（Demonstration）的筆法，是文宣工作上所應該注意的。

林肯（Abraham Lincoln）在作律師的時候，曾經探索過“示現”這個詞的意義，認為其含義比理論更深，是作為成功律師的關鍵。Demonstration 的定義是“確切的證明”，“超越任何合理的懷疑”。我們要多用這樣的例證，顯示所持的真理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六十七期: Vol 7, No 1 (January 2022)

(轉載自 www.AboutBible.net -- · 于中旻 著 by JAMES C M YU · 謹此致謝！)